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訴字第8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東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明陽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複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宏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

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幸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三項中關於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5,529,37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5,529,37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；第五項關於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反訴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反訴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
02 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5 法 官 吳俊瑩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柳寶倫